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金融法

JINRONGFA JINRONGFA

刘丹冰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金融 (CIP) 目 录 索引 目录

金融 (CIP) 目 录 索引 目录

3008.8

ISBN 978-7-302-0435-1

金融 (CIP) 目 录 索引 目录

金 融 法

刘丹冰 主 编
王 芳 李有星 副主编

金 融 法

刘丹冰 主 编

副主编：李有星、王 芳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场路甲28号 邮编：100143

总编室电话：88191213 发行部电话：88191240

网址：www.eap.com.cn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 / 刘丹冰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8 - 6422 - 1

I. 金… II. 刘… III. 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246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金 融 法

刘丹冰 主编

王 芳 李有星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0.25 印张 360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422 - 1/F · 5683 定价: 29.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QIAN YAN

金融法学课程在法学、经济学等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性,是随着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地位的确定而提升的。各高等院校开设金融法学课程的历史,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近二十年来,各类金融法教材形式多样、版本繁多,为繁荣金融法学、培养人才做出了贡献。

由于金融创新及我国加入 WTO 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金融法律法规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状态。这种情况使得金融法学教材应该包含的内容繁多,对于金融法学教材的编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金融法》教材的编著中,考虑到各国特别是我国的金融主要是以银行业为主,我们将教材体系安排为以银行法为主,并兼顾证券法和保险法;考虑到教师的讲授要求与学生的接受能力,我们在教材中重点介绍了金融法学研究中为大多学者所公认的基本理论和观点;考虑到教材容量有限而各校教学课时安排一般都在 40~60 课时,我们注意教材的简明扼要,将字数控制在 35 万字左右;考虑到金融创新和学生知识更新的需求,我们在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的同时,特别安排了拓展材料的阅读;考虑到教材中篇幅有限不易大量引用法律法规条文,我们特别安排了法规指引。

在《金融法》教材的编著中,刘丹冰负责大纲的草拟确定、全书的定稿,王芳承担了大部分校对,全体编写人员都参与了大纲的讨论和有关工作。具体章节分工如下:刘丹冰负责第一、二、三、四、五章,张旭娟负责第六章,王芳负责第七、十一章,何立慧负责第八、九章,李有星负责第十、十二章,刘长兴负责第十三章。

在本教材的编著中,我们参考了学界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因为我们的疏漏,未能在参考文献中将有关学者的贡献清晰表现出来,敬请谅解。

刘丹冰

2008 年 7 月 1 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法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8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1
【思考题】	12
【拓展材料】防范金融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	13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1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体制与职能	2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26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	30
【法规指引】	36
【思考题】	37
【拓展材料】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会退出历史舞台吗	37
第三章 金融监管法	40
第一节 金融监管体制	40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的内容	49
【法规指引】	55
【思考题】	55
【拓展材料】金融由分业转向混业的基础条件	56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59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法	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6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监管	6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	70
【法规指引】	76
【思考题】	77
【拓展材料】 稳健银行公司治理原则	77
第五章 政策性金融法	82
第一节 政策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法	82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法	86
第三节 政策性保险法	90
【法规指引】	93
【思考题】	93
【拓展材料】 国外进出口政策性金融发展的新趋势	93
第六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	96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概述	96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法	98
第三节 金融信托法	100
第四节 融资租赁法	111
第五节 财务公司法	122
【法规指引】	128
【思考题】	128
【拓展材料】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模式	128
第七章 涉外金融机构法	131
第一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外资银行法	135
第三节 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	141
第四节 境外金融机构法	145
【法规指引】	147
【思考题】	147
【拓展材料】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领域法律制度	147



第八章 信贷法	153
第一节 存款法	153
第二节 贷款法	161
第三节 同业拆借法	174
【法规指引】	178
【思考题】	179
【拓展材料】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与金融脱媒现象	179
第九章 支付结算法	18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概述	181
第二节 银行账户管理法	183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	186
第四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	192
【法规指引】	198
【思考题】	198
【拓展材料】 电子资金划拨	198
第十章 票据法	201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201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206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失票救济	212
第四节 汇票	216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225
【法规指引】	229
【思考题】	229
【拓展材料】 支票不是钱	230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	231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231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的内容	237
第三节 外债管理法	244
【法规指引】	251
【思考题】	251



【拓展材料】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简介	252
--------------------------	-----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5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53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与收购	256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监管	272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275
【法规指引】	280
【思考题】	281
【拓展材料】特殊证券的投资合同	281

第十三章 保险法 28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92
第三节 保险业法	301
【法规指引】	308
【思考题】	308
【拓展材料】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309

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法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了金融的内涵、历史沿革、作用等基本知识。在此基础上,阐释了金融法的调整对象、金融法律体系、金融法律渊源、金融法基本原则等内容。

【关键词】

金融 货币 信用 银行 金融法 法律渊源 投资者 国际惯例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含义

货币和信用的出现,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为货币和信用两个独立范畴的相互渗透并形成新的范畴即金融,创造了客观经济条件。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近几百年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在不断增强,目前几乎达到足以影响甚至决定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程度。

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上,黄金在很长时间内一直都是货币的代名词,金融从字面词义上理解就是指货币的流通。但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的含义已远远超过其原有词义。就金融而言,它不仅包括货币、资金的筹集与融通,而且还包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信用活动及相关的经济活动。因此,所谓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与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和转让买卖,保险和信托,以及国内与国际的货币结算等。

在现代社会,金融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种业务活动来实现的。



金融一词,虽从渊源上无从考证,但就其内涵来讲,一般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金融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不是以人为内容,也不是以一般商品为内容,而是以货币和货币资金这种特殊的商品为内容。

第二,金融可以分为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两个要素。尽管两者在现代社会常常融为一体,很难区分,但在货币与信用这个统一体中,从前者多表现为内容、后者多表现为形式的特点来看,还是可以划分开的。

第三,金融业务在现代银行产生之后,主要是通过银行来实现的。但应注意的是,随着金融市场竞争加剧及金融创新,不以银行为中介的直接金融在金融业务中所占比例逐年提高。

二、金融的历史沿革

金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其产生与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 最早的金融活动是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货币是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矛盾发展的产物,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货币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从历史的角度考察,我们注意到,货币的起源与发展,与货币所具有的媒介交易、衡量价值、价值储藏、延期支付等功能是分不开的。

货币的出现,不但以它自身的属性方便了人们的交换和经济生活,更重要的是,它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支特殊力量,使人们的生产活动突破了狭小的天地。一方面,人们不必为了换取自己所需要的某种固定物品去生产,也不必担心找不到自己产品的真正需要者,而只是关心能否换得货币就行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人们可以通过积累货币去实现自己财富的积累,这就激发了人们创造财富的无限欲望。随之而来的是,它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重要条件。没有货币的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生产只能维持在人们低水平的自我生存需要上,从而在简单再生产的圈子内循环,不可能产生扩大再生产,进而便不可能有生活质量的提高、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可以说,货币的出现,给人类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条件,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支突出力量。

货币将人类经济史划分为非货币经济和货币经济两个时期,货币的使用是人类发展史上最重要的划时代发明之一,人类文化的重大成就都是货币经济的产物。

(二) 金融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信用有以下三个特点:(1)不管是货币借贷还是



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交易双方货币或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先行移转的一方相信对方有依约偿还的诚意和能力；（3）先行移转的一方是以偿还和有偿为条件的。也就是说，先行移转的一方要求对方在到期返还等价的商品或货币的同时，还要支付利息和其他费用。

理解信用时应注意，虽然信用的最典型形式是借贷，但并不是所有的借贷行为和借贷关系都是信用。借贷行为和借贷关系早在原始公社内部就存在，但这时人们互相借贷是不计利息的，贷者并没想从借者那里获得什么利益或报酬。因此，这时的借贷行为和借贷关系并不是信用和信用关系。

与货币的产生一样，信用也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的。它像货币的产生一样，其客观基础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

信用范畴的出现，使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产生了另一个具有伟大意义的飞跃。信用不但解决了商品卖者与买者之间在时间上的不一致，从而保持简单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更重要的是，信用还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必要条件：首先，它使生产要素得到及时的利用；其次，它使生产者能够超过自己资本的积累去从事扩大再生产；最后，它促进了资本的积累和集中。没有信用的出现，即使货币解决了物物交换中的矛盾，生产过程仍然可能因为卖者和买者之间在时间上的不一致而受阻。再生产的扩大也只能限制在生产者自己资本的积累程度之内，经济发展的进程便不可能得到快速推进。因此，可以说，信用的出现给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另一个推动力，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又一支突出力量。

一般而言，信用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从高利贷到商业信用再到银行信用的过程。高利贷是人类最古老的信用形式，它是一种索取特别高额利息的贷款。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直接以商品形式由买方提供给卖方或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信用，其基本形式是预付和赊销。银行信用是由银行机构提供的信用。

（三）金融发展的第三阶段是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充当信用中介的专门机构——银行的产生与发展，标志着现代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1. 现代银行的形成与发展。就整个银行业来考察，它的最初形成在 13 ~ 14 世纪，最早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地区，与贸易携手并进。意大利人是欧洲最早的银行家。存款银行的建立，也可追溯到 15 世纪初。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建立于 1407 年，被称为第一个国家存款银行。16 世纪，奥格斯堡和纽伦堡的德国人取代了意大利人的地位，统治了里昂和法兰克福的集市以及布鲁日、安特卫普的交易中心，也设立了为贸易服务的一些银行。但



是，正如亚当·斯密所说，最初的这些银行，其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符合公共利益的法定货币来取代价值不定、成分杂乱的硬币，从而改变商业支付体系，还没有把吸收的货币真正当作资本来经营。银行职能真正具有创新性的发展是在 17 世纪。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可看作是新式银行的开端^①。

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建立，虽然最初也是应布匹进口商的要求而设立的，但由于当时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这家银行发现在原有银行框架内已不能真正使支付体系顺畅、有效，于是进行了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货币改革，即用银行券代替硬币，并仿效威尼斯银行的做法，要求进出口商在该行开立账户，办理数额在 600 佛罗林以上的汇票。在此后的 150 年中，阿姆斯特丹一直是欧洲的金融中心，同时也是欧洲贸易与支付的中继站。阿姆斯特丹银行取得的意外成功，引致了其他地方随之仿效。1656 年成立的瑞典国家银行又在阿姆斯特丹银行的模式外开办了证券抵押贷款业务，使新式银行的金融业务得以迅速扩展。新式银行的发展为 1694 年英格兰银行的创建并转变为中央银行提供了可能。正是凭借银行信用的扩展，英国在 18 世纪欧洲商业变革中的领导地位得以奠定，没有任何一个西欧国家可以在资本和潜在投资方面与英国比肩。在此后的 300 年中，银行赖以生存的交易方式和基本业务一直是收付存款、兑现支票、提供贷款等。

银行作为办理存款、放款、汇兑、结算、储蓄等业务的信用机构，其产生经历了从铸币兑换业到货币经营业再到现代银行的过程。这一点从英文银行 Bank 一词中就能得到引证。Bank 一词，最早出自意大利文的 Banco，直译为“坐长凳的人”。这是因为，起初的铸币兑换业条件很简陋，业者坐在一条长凳上经营交易。汉语译为“银行”，据说是由于我国自宋朝以来白银一直占据主要货币的位置，既然“银”成为货币资金的代表，那么经营货币的行业当然也就称为“银行”了。

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的出现，把金融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是指货币资金供求双方直接交易；间接金融是指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介所发生的货币资金供求双方的交易。在间接金融条件下，资金的供求双方不直接见面，金融活动是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交易完成的。

2. 现代银行的发展趋势^②。互联网的出现是 20 世纪人类社会最具震撼力的事件之一，它标志着人类信息时代的到来。放眼全球，以互联网为代表

① 王广谦：《经济发展中金融的贡献与效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15 页。

② 马蔚华：《网络银行服务——传统银行业的历史变革》，载《中国金融》2000 年第 6 期。



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改变着我们的思维、生活和行为方式,也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对银行业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

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银行业的“本质”发生了变化,银行依然开展货币资金业务,然而信息才是银行业的新生血液。信息技术的长足发展,使得资金流和信息流不再存在时空的阻隔。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信息化、自由化和全球一体化三大浪潮正在塑造着一个崭新的银行业。银行业最本质的业务之一是支付和清算。从金融史的角度来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其形态经历了从实物货币到贵金属、从贵金属到纸币、从纸币到电子货币的一系列演变。货币形态的演变与技术进步密切联系,而电子货币则完全是信息技术发展的产物。从支付方式角度来看,完全手工操作的银行支付体系已经走向消亡,更加讲求速度和安全的现代化电子清算体系已经建立,促进了资金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流动。1995年10月,美国三家银行联合在互联网上成立了全球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

在21世纪初,网络银行服务对传统银行业的历史性变革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拓宽服务领域。借助信息技术,网络银行能够融合银行、证券、保险等分业经营的金融市场,减少各类金融企业针对同一客户的重复劳动,向客户提供更多度身定制式的金融服务。由此,金融企业能够从事全能银行业务。(2)提高服务质量。网络银行通过其便利的信息系统和直达客户的服务通道,使客户能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享受安全、准确、快捷的服务。这些服务通道包括自助银行(ATM、CDM)、电话银行、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等。(3)降低经营成本。随着网络对信息传递方式的不断变革,银行电子化技术发展的重点不再是单纯地提高办公自动化程度,而是以先进的信息技术引导整个银行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模式和功能的再造,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4)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多维数据仓库,网络银行能使决策者直接获取全面、真实、有效的信息,改善银行战略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常规业务管理,提高决策素质,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三、金融的作用

(一) 金融作用的一般考察

经济发展史表明,近五百年来,金融作为经济发展的推动因素,其重要性在不断增强,目前几乎已达到足以影响甚至决定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程度。金融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从世界范围来考察,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①。

^① 王广谦:《经济发展中金融的贡献与效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49页。



1. 适应性作用。金融对经济的推动作用，最初是通过货币与信用这两个相对独立的范畴体现出来的。货币以其自身的属性方便了交换和贸易，提供了财富积累的新形式——积累货币，从而为扩大再生产创造了前提；信用使生产要素得到了最及时充分的运用，并且使生产者能够超过自己的资本积累从事扩大再生产，同时也促进了资本的积聚与集中。因此，货币与信用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和前提，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特殊力量。但在15世纪之前，由于商品经济处于很低的发展水平上，货币与信用的作用范围还很狭小，对经济的推动作用还只是“适应性的”。

15世纪和16世纪，商品经济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生产的迅速扩大使货币和信用的作用范围得以扩展，货币财富的积累代替实物财富的积累成为主要的积累形式。随着积累的增加和生产的扩大，货币的供给和货币的需求也随之扩大，信用活动成为普遍的现象，并逐步与生产相结合。信用的发展使不流动的积累货币转变为流动的货币资本，既加快了货币流通速度，又增加了生产资本，扩大了生产规模。伴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与信用逐步联结为一体并渗透到全部的经济社会生活之中。货币与信用的融合在它们以各自的方式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又以它们的结合提供了新的作用力。这一时期，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迅速提高，作用愈来愈强。但就总体来看，这种作用的性质尚未发生本质的转变，金融还未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主动力量。

2. 主动性作用。17世纪初，阿姆斯特丹银行银行券的发行与流通，是金融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是金融对经济推动作用产生一个飞跃的转折点。虽然银行券的最初发行是为了节约金属铸币和在支付体系内提高效率，但它却为后来信用货币制度的建立作了重要尝试，开辟了通过创造廉价货币以促进经济发展的道路。英格兰银行把银行券的发行扩展到用于向新兴工商业提供贷款支持，并把经营获利作为中心目标，又开辟了银行向产业化发展的道路。银行券的发行和银行把货币资本投向新兴工商业，使金融对经济的推动作用从最初的“适应性作用”转变为“主动性作用”，金融的地位发生了一次重要的质变。

金融地位的上升和作用力的增强，促进了18~19世纪工业革命的完成和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建立，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迅速走向成熟。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主要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经济的快速增长又为金融发展不断创造着社会条件，各类大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日益紧密，银行在为企业提供贷款的同时，还为企业普开账户，成为全社会的“公共簿记”，使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再度增强。



3. 先导性作用。在二战之前的30多年中,金融在其发展史上又出现了一次大的飞跃,使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再次发生了质变。这便是金本位制的解体和金属铸币流通的终结。不兑换信用货币的广泛流通为金融通过提供廉价货币最大限度地推动经济发展铺平了道路,使其不再受各国黄金储备数量的制约,信用货币可以在生产潜力允许的条件下先于生产而出现在经济生活中,并带动经济的发展。这一转变使金融在经济发展全部推动因素中的重要程度大大提高。同时,金融对经济的推动作用也便从“主动性的”转变为“先导性的”。

20世纪70年代,随着国际货币体系中美元与黄金彻底脱钩,完全意义上的信用货币制度建立起来了。在完全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供给在技术上已无限制,为金融最大限度地推动经济发展解除了最后一道屏障,随着日新月异的金融创新,金融对经济的“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完全的信用货币制度,为金融最大限度地推动经济增长提供了充分必要条件。但新的问题也会同时产生。以保持良好的金融秩序、为金融推动经济发展作用的充分发挥和提高而发展效率为目标的金融政策,在国家整个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地位大大突出了。

在人类进入21世纪后,金融的先导性地位,在信息经济、知识经济中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也正是因为如此,WTO框架下的金融服务贸易才备受关注,并成为各成员方谈判的重点。

(二) 金融是我国现代经济的核心

1991年春天,邓小平视察上海时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指出了金融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金融与经济的本质联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金融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金融市场的稳定,已成为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理解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首先,金融是现代经济的命脉和重要媒介。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和财富,成为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命脉和媒介。现代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运动,离不开货币资金运动。货币资金犹如“血液”,各种金融工具和中央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构成“血液循环系统”,维持着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的正常运行。集资、融资和经营货币资金为一体的金融,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生产、分配、交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66页。



换、消费全过程。对国内而言,金融沟通着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联系着每个社会成员和千家万户,成为国家管理、监督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与手段。对国际而言,金融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实现国际贸易、引进外资、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纽带^①。

其次,金融是现代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现代经济是由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其显著特征之一是宏观调控的间接化。金融调控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组成部分之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是金融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业的媒介作用,决定了其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央银行通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挥各种货币政策工具的杠杆作用,影响商业银行创造货币的基础和能力,实现货币供应总量的调节与控制,并引导资金的流向,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最后,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现代社会,国家安全的内涵不仅仅是一国边界和国家主权是否受到侵害,经济安全也是一项重要内容。在经济实力的竞争成为国际竞争主流和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的背景下,经济安全和军事安全、领土安全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而金融安全是经济安全的核心。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几乎每一场金融风暴都涉及金融安全。墨西哥金融危机、美国奥兰治事件、巴林银行倒闭、亚洲金融危机、香港地区股灾等事件已经反复证明,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对金融安全问题认识不足或处理不当,就会威胁到自身的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稳定的金融环境,金融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作为一种经济活动,贯穿于再生产即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的各个环节之中。国家对经济秩序的维护和调节,就表现为对金融活动在内的各种经济活动的调整,当这种调整金融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国家意志以一定方式取得全社会通行一致的效力时,就形成了一系列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因此,所谓金融法,是指调整与金融活动有关的各种社会

^① 石军、方瑞仁:《学习邓小平关于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的思想》,载《江西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活动从其现象来看反映的是物的关系,如货币的存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等,但从本质上看,它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所有权的转移、人们之间的相互信用等。因此,金融关系实质上是社会关系,也就是与金融活动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就是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它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类。

1. 金融调控关系。即国家以及有关的国家机关,以稳定金融市场、引导资金流向、控制信用规模为目的,对金融市场中的一些敏感数字实行调节和控制所产生的关系。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调控的手段主要是间接的。

2. 金融监管关系。即国家以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对金融市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及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之间的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而产生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监管主体与被监管主体之间地位是不平等的,它们之间是一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3. 金融交易关系。即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之间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所发生的存款、贷款、结算、外汇与证券买卖、保险、信托等关系。

对上述三类金融关系的调整方法是多样的。虽然在金融法中,既可看到民法规范,又可看到经济法规范,还有刑法、行政法规范等,但主要的还是经济法规范。由于经济法规范体现出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监管与协调作用,金融法就成了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金融法律体系

金融法应反映市场对金融创新和发展的需求。所以,根据一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对金融法不断地进行废、改、立,便成为金融立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一国金融法律体系的组成,来源并对应于一国的金融体系。从金融机构的角度,现代各国金融体系一般都是以中央银行为金融调控核心,以金融监管机构为金融干预主体,以商业银行为金融经营主体,以政策性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两翼组成了一个统一整体。因而一个国家的金融法律体系就相应地包括了中央银行法、金融监管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等五个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随着金融体制改革成就的法律化,我国进行了大量的金融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形成了较完善的包含上述五个部分内容的金融法律体系。

应注意的是,我国金融立法中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改进。具体来讲,我国